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年11 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《关于同意北汽蓝谷新能源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〔2025〕2576 号)。批复内容如下:

- 一、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。
- 二、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 行方案实施。
 - 三、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,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, 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 权,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,并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1月25日